

重大案件

一、81 年神棍殺人案

董蘇○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 80 年 7 月間起，基於概括之犯罪，在馬公市朝陽路 148 巷 12 號設置「觀音白士天宮」神壇，自稱「仙佛」，可替人消災解厄，並以硃砂符水為人治病，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連續向澎湖地區之善男信女陳○等人詐騙香火錢及保運錢計新臺幣 341 萬 1356 元(扣除金紙錢等支出尚餘 273 萬 421 元)。另於 8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8 時許，在上址作法為吳○保治病，由有犯意聯絡之信徒蘇某，郭○花、蘇○心等人分別抓住吳○保之手腳及頭部，將其按倒在地，使其無法掙扎，再由董蘇○柑手持以紅布包裹之柳枝毆打吳○保之胸部及背部並以腳蹂躪吳○保之身體，繼以所謂「甘露水」(清水)3 杯讓吳○保飲用，吳○保飲用所謂之甘露水後即陷於昏迷，迨同日下午 11 時 50 分許終因心肺機能衰竭死亡，董蘇○柑唯恐吳○保屍體被他人發現，乃將吳○保之屍體藏匿於該神壇一樓樓梯間之盥洗室內。嗣於 81 年 8 月間董蘇○柑竟假借「仙佛」之名為胡○輝治療肺疾，命胡○輝須居住於該神壇內，或以柳枝毆打其身體聲稱可逼出體內之毒氣、邪魔，或命其絕食靜修僅受用硃砂符水或所謂「甘露水」，迨同年 11 月 19 日胡○輝因營養失調、雙下肢消腫，始由其父將其送至臺灣省立澎湖醫院急診，延至同月 30 日終因呼吸衰竭不治死亡。又假借「仙佛」之名為其父蘇○心治療打嗝宿疾，以塑膠水管及柳枝毆打其父身體，使蘇○心因被毆打鈍傷多處肋骨骨折休克死亡，董蘇○柑告知其姊蘇某及其兄謂其父已「歸空」(死亡)，但仙佛法力無邊將會救回其父，故無庸處理其父之屍體，而由董蘇○柑將其父之屍體遺棄於馬公市朝陽路 148 巷 12 號神壇之一樓左側，使其全身赤裸後未加棺處理，至 8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9 時 50 分許，終因鄰居難忍屍臭報警處理而查獲。本案被告董蘇○柑等被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致人於死罪及遺棄屍體等罪提起公訴，經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82 年度偵字第 219 及第 225 號)

二、望安鄉捐地逃稅案件

* 偵辦緣由：

本案係聯合報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報導；澎湖縣望安鄉自民國 91 年起接受全臺納稅大戶捐地節稅，總共受理全臺地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公告現值總計逾 480 億元。經本署認為可疑剪報分案，交由吳檢察官巡龍偵辦。吳檢察官接到該案後，認為捐地逃稅者人數甚多，金額龐大，澎湖地檢署人員很少，原請澎湖縣調查站協助，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員將望安鄉公所接受土地捐贈資料全部搬回後，發現資料太過龐雜，澎湖縣調查站編制亦小，表示困難重重，偵查動作原地踏步。吳檢察官乃請調查員將所有捐贈資料，分批交由本署林檢察事務官世媛督同李錄事如龍，按捐贈時間先後順序、捐地者姓名、身分證號碼、捐贈時間、捐贈地號、捐地面積、捐地公告現值、代辦代書姓名造冊，約 4 個月後清冊建置完成，為本署主動偵辦本案建立基礎。

* 偵辦計畫及經過：

吳檢察官判斷捐贈土地主要目的應該是逃稅，乃研究綜合所得稅相關法令。但當時查無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可資參考，全臺只有臺南地檢署曾於 95 年間發現類似逃稅案件（捐贈員林鎮公所），但起訴部分卻被法院判決無罪（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21 號、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363 號判決），其餘併案部分被退回，故亦無相關刑事判決可資依憑，僅有臺南地檢署對土地捐贈者緩起訴處分書可作參考。

本署清冊完成後，吳檢察官即按清冊向各個國稅局函索捐贈者捐贈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同時研究相關法令發現：92 年度以前之土地捐贈者，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依土地公告現值申報扣抵年度所得，應無違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者，須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於綜合所得稅捐申報列舉扣除額計算時，始得覈實減除，否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土地公告現值 16%）認定之，因此此後於土地買賣契約書上登載不實之買賣金額，辦理土地捐贈事宜，再行使登載不實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等資料，憑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捐贈土地，以此方式逃漏稅捐，可能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術逃漏稅罪（理由詳如本署 96 年度偵字第 60 號不起訴處分書二、（一）捐

地節稅或逃漏稅是否違法)。因此，吳檢察官乃將函索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逐一過濾，剔除 92 年度以前（含 92 年度）部分、93 年度以後於申報遭剔除或未行使買賣契約書部分；其餘則逐一傳訊土地捐贈者及捐客。

在所有捐贈者中，吳檢察官發現僅有胡○○（本署 97 年度偵字第 287 號）住居所設於澎湖且在澎湖申報綜合所得稅，陳○○（本署 96 年度字第 555 號）為胡○○辦理捐地逃稅之捐客，亦即本署僅對該 2 人有管轄權，吳檢察官經傳訊被告胡○○及陳○○後，二人均坦白承認，胡○○並同意補稅，吳檢察官認為應對陳○○起訴，由法院確認此類型案件之刑事責任，結果陳○○起訴後被法院依起訴罪名（業務登載不實罪）判決有罪確定（澎湖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80 號）。

納稅義務人部分，彼等雖向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捐贈土地，但土地捐贈行為本身並無違法，非犯罪行為之一部分，本署因對其餘納稅義務人及捐客無管轄權，但若把十數大箱資料移出，受移轉之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一時恐難以消化，對相關法令從頭研究瞭解亦難免怨言。吳檢察官經向當時本署朱檢察長家崎報告，再由朱檢察長向高檢署檢察長及高雄高分檢檢察長口頭報告，彼等同意由本署統一緩起訴標準處理相關案件。此後，吳檢察官乃分批傳喚 93 年度以後提出契約書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於 96 年 8 月間共整理出涉嫌人二百多人，加上證人，人數頗多，原有意請澎湖縣調查站協助初訊，該站仍以編制小、選舉將至業務繁忙為由，表示需俟翌年總統大選結束才能開始傳訊。吳檢察官認為案件不能拖，即分批親自傳訊，發現彼等主要有下列二逃稅模式：（1）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公告現值 13%至 25%購得欲捐贈土地，但契約書上填寫買賣價金為土地公告現值 100%之金額，納稅義務人並依契約書上金額匯款製造資金流程證明，捐客再私下退還 87%至 75%現金給納稅義務人並辦理捐贈；（2）由捐客協助各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公告現值 13%至 25%不等價格購得欲捐贈之土地，捐客再安排各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公告現值 100%買賣，以此方式提高土地買賣價金再辦理捐贈，並以第二次買賣價金扣抵所得。無論採取何種模式，若納稅義務人、賣方及捐客（賣方及捐客有時為不同人，有時為同一人）堅決否認，案情均無法突破，此乃各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所未能查獲此類型逃漏稅案件之主因。

* 本案偵辦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補稅金額高達 3 億 2,609 萬元以上，為國家稅收帶來可觀收入，緩起訴金額亦高達 2,913 萬元以上，使原本無資力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有充分資源扶助犯罪被害人、更生人、本轄弱勢族群及法律宣導。

與一般龐雜大案多以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主力不同，本署雖人員編制極小，幾乎獨力完成本案，僅移轉 4 件 4 人給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巫○○（97 年度偵字第 351 號，最大捐客、犯罪情節嚴重，不適合緩起訴）、游○○（97 年度偵字第 711 號，捐客之一，屢傳不到）、連○○（97 年度偵字第 505 號，納稅義務人，因離婚無力補稅）、鄭○○（97 年度偵字第 487 號，否認），據宋○○、游○○、巫○○等節稅理財專家及土地仲介業者陳稱：經本署此次偵辦後，此類型逃漏稅犯罪在臺灣已經絕跡。

* 起訴及判決情形

陳○○起訴後被法院依業務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澎湖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80 號），可能是全國第一件捐地逃稅案有罪判決。

* 附記

由於本捐地節稅案雖共 212 件，但絕大部分因被告住所地不在本署轄區，經徵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意見，如對疑似為無管轄權之案件全數移轉各該具有管轄權之檢察署偵辦時，勢必徒增各檢察署之負擔，而此類案件，既經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出納等通力完成資料蒐集，故決定由本署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辦理。



圖：相關新聞報導

三、望安鄉售地貪瀆案件

* 偵辦緣由：

緣我國 92 年度以前之納稅大戶捐贈土地給政府者，依當時法令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依土地公告現值申報扣抵年度所得，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者，須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於綜合所得稅捐申報列舉扣除額計算時，始得核實減除，否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公告現值 16% 認定之，此後仍有許多納稅大戶於土地買賣契約書上登載不實之買賣金額，辦理土地捐贈事宜，再行使登載不實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等資料，憑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捐贈土地，以此方式逃漏稅捐。經本署吳巡龍檢察官於 97 年偵辦共查獲二百多人後，此類型逃漏稅犯罪已經絕跡。但澎湖縣望安鄉自 91 年起開放接受全臺納稅大戶捐地節稅及逃稅，總共受理全臺地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公告現值總計逾 480 億元，成為不肖財團及政客覬覦作為土地容積移轉獲龐大利益之目標。

* 偵查結果：

本案經承辦檢察官吳巡龍於 102 年 1 月 4 日偵查終結，起訴意旨略以：

林○達係聚○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寬○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信公司)董事，林○達為圖利寬○信公司董事長藍○豐，使藍○豐取得上開土地其中 1026 筆土地，並間接使林○達前妻(寬○○公司監事)及林○達自己取得利益，乃與澎湖縣議員葉○縣接洽，復與葉○縣、葉○縣之弟望安鄉長葉○入、葉○縣之友許○輝等人共同謀議出售上開土地牟利，許○輝、林○達並要求原任望安鄉公所秘書之歐○○配合，並表示願意給歐○○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1,000 萬元之賄賂，惟歐○○並未同意，嗣後歐○○發現上開標售案有違法之虞後，即遭鄉長葉○縣調離秘書職務，葉○縣嗣後即安排原任水利署簡任十職等工程師之賴○銀、蔡○榮等人擔任望安鄉公所秘書、財經課約聘技士等職位，負責承辦標售業務，且不顧內政部、澎湖縣政府之多次函示，違法包裹標售含蓋道路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之合計 1026 筆土地，且契約書規定得標人得於一年內選擇欲辦理過戶的土地分批繳費辦理過戶，使買方得先找好買主接手再向望安鄉公所繳費辦理過戶，

不用出資，轉手即可得數倍價差利潤，藍○豐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繳付望安鄉公所 1 億 1,999 萬 9,000 元、101 年 7 月 10 日匯款 47 萬 2,000 元，而順利過戶其中 48 筆土地，藍○豐再迅速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6 日將其中 32 筆土地以 1 億 2,400 萬元價格過戶予林○達前妻，藍○豐取得上列 32 筆土地價格為 8,793 萬元，獲利 3,607 萬元。林○達之前妻即與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接洽，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 2 億 7,832 萬元出售其中 8 筆土地予御○公司董事長、再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 6,043 萬元出售另外 5 筆土地(標售價格之 5.57 倍)予御○公司董事長，獲利 2 億 3,875 萬元，但因內政部已通函各地政事務所不得辦理望安鄉土地標售案之土地過戶而未能過戶予御○公司董事長。

承辦檢察官對望安鄉長葉○入、澎湖縣議員葉○縣、許○輝、望安鄉公所秘書賴○銀、財經課約聘技士蔡○榮、林○達等人，依共同圖利罪嫌、幫助圖利罪嫌、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等罪嫌提起公訴。至於寬○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豐部分，原為不起訴處分，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發回後重新起訴。

***判決結果：**

104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結果如下：

葉○入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捌年。葉○縣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賴○銀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林○達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伍年。許○輝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蔡○榮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後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

本案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期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行文本署，於本案審理期間調本署承辦該案檢察官吳巡龍至該署專案辦事，共同實行公訴職務。

***本署 105 年 1 月續針對望安鄉公所出售抵稅地貪瀆案，起訴前鄉長及現任縣議員葉氏兄弟等人違法收受賄賂。吳檢察官巡龍繼前所偵辦望安鄉**

捐地弊案所衍生之圖利案件後，又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所提報之新情資，指望安鄉公所於民國 100 年間標售抵稅地之過程，相關人員另有違法收受廠商賄款之情事，立即指派專案檢察官吳檢察官巡龍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及臺南市調查處共同合作，持續進行蒐證。本案是廉政署與調查局發揮打擊貪污交叉火網成效之重要案例。

專案小組俟蒐證齊全，第一波先發動搜索、傳訊等偵查作為，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裁定高○驤及廖○宸收押禁見。接著第二波又擴大追查並傳訊相關人員，葉○入及許○輝皆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經裁定收押禁見。第三波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澎湖縣議會休會期間，拘提縣議員葉○縣到案，並經澎湖地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案葉○縣等人對於坐落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388、389、390、392 地號等 4 筆抵稅地(下稱本案土地)未經新北市政府核定都市更新計畫前，即收受鉅額賄賂，非法將本案土地違法讓售予新北都更公司，使該公司因違法申購望安鄉名下之抵稅地，不法獲利至少新臺幣(下同)2,183 萬 1,065 元，被告葉○縣等人共收受蔡○宗支付之賄款總計至少 370 萬元。

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被告葉○縣、葉○入、許○輝、高○驤等人以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檢察官並請求法院對被告等人前開不法犯罪所得，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予以追繳沒收。

法院於 105 年 10 月判決葉○入犯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縣議員葉○縣、鄉公所官員許○輝、高○驤、仲介商廖○宸共同犯違背職務收賄論罪。葉○縣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褫奪公權 8 年。許○輝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高○驤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7 年。廖○宸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同案被告蔡○宗、汪○龍被論以交付賄賂罪。蔡○宗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返還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二地號等肆筆土地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101 年度偵字第 521 號、102 年度偵字第 24 號、103 年度偵續字第 2 號、104 年度偵字第 544 號、742 號、105 年度偵字第 47 號)。

望安鄉公所違法標售土地 有罪

葉忠入等6被告分處8至12年有期徒刑

【本報記者王維維報導】望安鄉公所違法標售土地案，日前經法院判決，6名被告分別被判處8至12年有期徒刑。此案涉及望安鄉公所前主任葉忠入、副主任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

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此案涉及望安鄉公所前主任葉忠入、副主任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望安土地標售案 6人重判 8-12年

【本報記者王維維報導】望安鄉公所違法標售土地案，日前經法院判決，6名被告分別被判處8至12年有期徒刑。此案涉及望安鄉公所前主任葉忠入、副主任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

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此案涉及望安鄉公所前主任葉忠入、副主任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售地收賄 前澎縣議員遭判12年半

【本報記者王維維報導】前澎縣議員因售地收賄，日前經法院判決，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此案涉及前澎縣議員葉忠入、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

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

此案涉及前澎縣議員葉忠入、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6個月有期徒刑。

賤賣公地 前鄉長重判12年

圖利建商6億 議員兄合謀判10年

【本報記者王維維報導】前鄉長因賤賣公地，日前經法院判決，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此案涉及前鄉長葉忠入、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

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此案涉及前鄉長葉忠入、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葉忠仁之弟葉忠仁等6人。法院判決，葉忠入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葉忠仁之弟葉忠仁被判處12年有期徒刑。

圖：相關新聞報導

四、詐領優惠漁船用油案

* 偵辦緣由：

朱檢察長坤茂到任後，發現漁業署於 97 年度編列漁業用油補貼新臺幣（下同）17 億 5,283 萬元，但決算金額竟高達 25 億 4,475 萬元，決算金額遠高於預算 8 億左右；98 年度編列預算 18 億 5,283 萬元，已比 97 年多出 1 億元，如不予強勢查緝，以 97 年之決算數推算，98 年之決算數更可能高達 30 億元以上。而一般漁業用油由漁業署補助 14%，並免貨物稅及營業稅，以 98 年 3 月 6 日為例，甲種漁油每公升為 10.744 元，海運重柴油每公升為 18.286 元，超級柴油為 18.8 元，每公升單價價差約 7.5 元，澎湖地區 1,800 多艘漁船及船筏中，有部分漁船捨漁撈而專以販賣優惠用油賺取價差牟取暴利，於賣油同時，並供應淡水及民生物資，及換取漁獲，使大陸漁船得以持續在澎湖海域捕魚，鑑於政府補助優惠用油之預算來自於人民納稅，無異以全國納稅人之血汗錢移置於詐領優惠用油集團之私囊，絕非政府補助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之原意，且澎湖漁源枯竭，勢必影響澎湖漁民之生計。

* 本署擬定之查緝策略—行政優於司法

因農委會訂頒之處分基準規定以不實證件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或將購買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或偽造或變造航程記錄器，均處分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又漁民詐領優惠用油被查獲後，檢察官提起公訴至判決確定，尚需費時數月，乃至數年，而被告在法庭上藉詞辯解以拖延訴訟，農委會復因種種原因（如遭關說，或承辦人怠惰），未依該會訂頒之處分基準，對涉案漁船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時，該等漁船仍可繼續詐領優惠用油。以本署查獲之某件案件為例，每艘漁船每年獲利約 1,500 萬元，從被查獲時起至判決確定時止，可能仍可繼續獲利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致無從達到即時遏止之效果。

為防堵犯罪行為人藉詞拖延訴訟仍繼續獲利，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多次多方瞭解詐領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之現況，並召開兩次詐領漁業動力優惠用油專案會議，決議於檢察官起訴後，即通知漁業署轉陳農委會依處分基準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則該漁船即無法再憑漁業執照向中油領取優惠用油，以收即時遏止之效果。

檢察官並自第二次專案會議之翌日即 98 年 2 月 25 日起，指揮海巡署查緝隊、岸巡隊、海巡隊、縣政府農漁局、港務局等組成查緝小組，初期鎖定被檢舉之 40 艘漁船為目標，查緝小組於該等漁船出港報關時，檢查引擎規格、航程記錄器、主油箱、輔助油箱及有無漁具等，回程進港報關時，除上開項目外，並檢查有無漁獲，如該漁船之船艙全部改成油箱時，可認定為非供漁業使用，而移送本署偵辦，同時，函請漁業署依法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總計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份止，本署共計偵查終結 119 件 135 人、起訴 93 件 102 人、緩起訴 4 件 4 人、聲請簡易判決 3 件 3 人、不起訴 19 件 26 人。

*** 成效分析**

在朱檢察長的指揮下，本署於 98 年 2 月 25 日正式啟動全面偵辦詐領漁船優惠用油，在正式展開偵辦行動之前，單 98 年 2 月加油量暴增 58.7%。全面展開偵辦行動之後，98 年 3 月份加油量減少 65.79%，4 月份加油量減少 86.21%，5 月份加油量減少 85.198%、6 月份加油量減少 81.41%、7 月份加油量減少 75.12%、8 月份加油量減少 63.10%、9 月份加油量減少 69.61%、10 月份加油量減少 74.87%、11 月份加油量減少 75.04%、12 月份加油量減少 74.76%。每月節省之公帑，以減少最多之 98 年 4 月份為例，97 年同月份之漁船用油量為 19,874.39 公秉（1,000 公升），98 年 4 月份之漁船用油量為 2,739.51 公秉，計減少 17,134.88 公秉，以每公升節省補助款 3 元（略估，因除了補助款外，尚減免營業稅及貨物稅）計算，該 4 月份約減少補助款 51,404,640 元。若以每月平均節省政府公帑新臺幣 4,000 萬元計算，每年約計 5 億元。此外，本署查獲之詐領漁業優惠用油案件中，渠等以詐欺手段獲得之優惠漁船用油補助款合計即達 5 億餘元，行政院漁業署亦憑本署偵辦結果，透過正當法律程序追繳漁民不法所得。

本署首開先例全面動員檢察官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並商請漁業署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偵辦詐領漁船優惠用油案件，成效卓著，漁業署沙署長多次表示感謝，影響所及，非但國家得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尚且匡正漁民觀念，使優惠用油補助回復正常，並日益豐富澎湖漁源，可謂利國利民，而具有歷史意義。

6 澎湖、高屏新聞

澎湖日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澎湖地檢署召開偵辦漁船優惠用油會議

第6版 地方版

澎湖時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農曆己巳年一月廿六

朱坤茂檢察長 外垵漁船加油站視察

地檢署首次起訴詐領漁船優惠用油 起訴四船主

【記者鄭家福報導】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吳志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詐領漁船優惠用油加引擎馬力方式詐領漁船優惠用油可能弊案之「大富168號」、「大富成168號」、「德興及怡生號」等四艘漁船主及陳長興、蔡華村等四名漁船船主及船舶工程行負責人何文顯，認定犯刑民法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

過去，一般漁民多以偽造不實航程紀錄之方式詐領漁船優惠用油，但李國慶、許宗成、陳長興、蔡華村等，則利用漁民人變漁船，新購入提出改造或改裝申請之機會，與船舶工程行負責人共謀，由船舶工程行出具不實之船舶機器證明書，與「冷凍機器證書」後，向漁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漁船改造申請書，申請將漁船主引擎馬力換裝為馬力較大的引擎，並加裝副引擎，偽造偽造漁船船主引擎馬力，從而將漁船船主與漁民共謀，取得不實之船舶機器證明書，再向漁民主管機關申請漁船優惠執照及配額手續，以增加補助油桶容量，造成引擎馬力增加用油量大量之假象，再以錯誤之用油比例，向中漁公司詐領共約99萬5萬5700公升之優惠用油，不法獲利約7125萬512元。

朱檢察長表示漁民詐領漁船優惠用油桶數甚多，而政府補助漁民優惠用油的補助款，來自政府的稅收，漁民之，是全部納稅人的血汗錢，漁民詐領優惠用油桶以先出補助款是不合，不應與政府出先補助的原意不合，更同於剝奪其他詐領的優惠用油者給大發橫財之，這些大發橫財，對於剝奪其他，形成多層次的破壞。因此，決定採取強勢的查獲作為，並請配合各相關採取收回漁船執照及從嚴追討各層，以肅清漁民與查獲者共謀的弊。

朱坤茂檢察長 瞭解詐領優惠用油情形

（記者陳云安報導）基隆港朱坤茂檢察長於昨日上午10時許，親自會同基隆市政府農漁局局長王水利、技士陳顯輝等前往中港赤蘭漁船加滿站，會同基隆港之漁及站長陳文寶瞭解漁船領取優惠用油情形。

地檢署近來接獲多方報稱有少數漁船偽造船戶記錄，詐領優惠用油之優惠用油，雖然優惠用油與一般用油之供應僅有每桶3至5塊錢左右，但如果果漁船一天加滿四萬公升的優惠用油，再轉賣給別戶則便有1至20萬元，也是暴利，且對政府補助漁船用油主要在於鼓勵漁民謀生之目的不符，故均予以偵查文書及詐欺罪等送地檢署偵辦。

起訴及判罪。

地檢科許顯輝檢察官與漁船加滿站站長陳顯輝、技士陳顯輝等前往中港赤蘭漁船加滿站，會同基隆港之漁及站長陳文寶瞭解漁船領取優惠用油情形。朱坤茂檢察長表示，判決後除通知犯罪行為人外，並要於其犯罪，如詐騙加罪人員有與偽造戶記錄等優惠用油情形，亦應予以起訴，併偵辦，而嚴謹司法等法，以免濫



▲朱坤茂檢察長與基隆港漁船加滿站站長陳文寶（右）及技士陳顯輝（左）會同瞭解漁船領取優惠用油情形。

圖：相關新聞報導

五、第八海巡隊 RB03 艇誤撞「內漁號」案件

* 偵辦緣由：

澎湖縣薛姓民眾駕駛內漁號小船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晚間，在西嶼鄉內垵外海翻覆，經第八海巡隊 RB03 艇將薛姓民眾救起並送醫急救，仍不幸死亡。本署吳檢察官忻穎督同法醫師相驗時，發覺案情不單純，即報告檢察長後，奉檢察長指示立即分案偵辦。

* 偵辦經過：

承辦檢察官經調取雷達資料分析比對、復將 RB03 艇及「內漁號」小船上架實地勘驗並採取船體碰撞處之移轉漆送鑑定、勘驗 RB03 艇上多組監視器影像、傳訊被告及多位證人等偵查作為後，認定 RB03 艇於 104 年 9 月 21 日 21 時 16 分許至 18 分許間，以航向約 35 度、航速 3 節航行駛至澎湖內垵南港南方海域約 0.5 浬處時，在駕駛艙當值之蔡姓駕駛及洪姓瞭望員本應遵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目視瞭望之方式查覺前方之船隻，並採取有效之避碰措施，且由駕駛艙視角逾 180 度之透明玻璃，本可清楚目視查覺前方當時有點亮船尾燈及集魚燈進行定點垂釣作業之「內漁號」小船，二人竟均疏未注意，致 RB03 艇船首撞擊「內漁號」右側船身，造成「內漁號」翻覆，薛姓民眾落海溺斃，被告蔡○○與洪○○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二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5 年定讞。

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曾於夜間進行海上實地模擬勘驗，將點亮船尾燈及集魚燈之「內漁號」小船拖運至案發地點，檢察官搭乘 RB03 艇依案發當日之航跡行駛，勘驗結果發現「內漁號」因船體過小，尚無法顯示在 RB03 艇雷達螢幕，惟在駕駛艙值勤之蔡姓駕駛及洪姓瞭望員，應均可清楚目視「內漁號」小船之船尾燈及集魚燈，進而採取避碰措施，故認定該 2 人有業務上之過失。

偵查中發現 RB03 艇於碰撞「內漁號」小船後，仍以 3 節航速行駛，但未有加速離開現場之情事，且碰撞後約 3 至 5 分鐘，蔡姓駕駛發覺海面上有漂流物，認有船隻失事，即大幅度迴轉展開搜尋，隨即發現翻覆之「內漁號」小船及溺水之薛姓民眾並緊急加以救援，故就蔡姓及洪姓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罪嫌，認犯嫌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105 年度偵字第 74 號)。



圖：周主任檢察官盟翔召開記者說明會



圖：相關新聞報導

六、西嶼鄉殺人棄屍案

* 偵辦緣由：

被告劉○○係澎湖縣西嶼國中體育老師，為西嶼鄉長李○○之子，受有高等教育且為人師表，竟因不滿長期遭到被害人林○○不斷追討債務，遂與共犯洪○○長期謀畫殺害林○○，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中午時分，劉、洪 2 人再以商討清償債務為由，將林誘騙上車載至西嶼鄉內垵村偏僻之東昌營區，予以殺害。

* 偵辦經過：

偵查發現，劉○○及洪○○因積欠被害人林○○債務，不滿林○○不斷向其催討，竟萌生殺意，共同計畫殺害林○○並加以棄屍，且約定事成後，劉○○給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洪○○，並以支票代洪○○清償 21 萬元債務。

劉○○及洪○○於作案前曾二度謀議及預備殺害林○○而未能，復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至東昌營區及西嶼西堡壘勘查地形後，共同謀議以手臂繞頸勒斃之方式殺害林○○。劉○○於同日中午時分，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及林○○進入東昌營區後，旋由坐在右後座之洪○○以手臂緊勒坐在副駕駛座之林○○頸部，劉○○則將自小客車駛進西嶼西堡壘，因洪○○一時緊張且一路顛簸，林○○未遭勒斃，下車往東昌營區方向逃亡，劉○○駕車搭載撿拾現場木棍 1 支之洪○○緊追林○○，在東昌營區草地追上林○○後，由洪○○持木棍毆打林○○頭部數下，林○○因失血體力不支倒地，洪○○將林○○拖進營房內，以手用力按壓及單腳踩踏林○○之肋骨，導致林○○肋骨骨折窒息死亡，劉○○及洪○○旋共同將林○○之屍體拋下西嶼西堡壘瞭望臺前懸崖山溝。

檢察官考量被告 2 人殺意甚堅，殺人手段血腥暴力，被害人死亡前承受極大苦痛，並將死者大體拋下山溝湮滅犯罪事證，為民風淳樸及治安良好之澎湖罕見之兇殘犯罪，105 年 4 月 20 日偵查終結，對被告劉○○及洪○○以共同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罪提起公訴。建請法院依法從重量刑，以昭炯戒。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被告二人到案後雖一再狡詞掩飾並企圖誤導偵辦人員，羈押期間並透過其他獄友企圖串證，然經檢察官指揮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白沙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鋌而不捨努力追查，經抽絲剝繭釐清案情，再由承辦檢察官提示相關證據資料後，被告二人見無法抵賴始轉變態度俯首坦認犯行，終將劉姓及洪姓被告繩之以法，以慰死者在天之靈，再次宣示檢警打擊犯罪及維護法治社會秩序之決心。被告兩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定讞(104 年度偵字第 810 號、105 年度偵字第 65 號、105 年偵字第 196 號)。

林世立命案 劉全利與洪進郎被依殺人及棄屍罪起訴

劉全利主謀 曾兩度下藥及灌酒不成 並約定事成後 給付洪連郎5萬元及幫洪還債

《松花江高麗城遺址》的發現，顯示了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並與新羅城遺址有密切的關聯。由於新羅城遺址位於松花江上游，而高麗城遺址位於松花江下游，兩者之間的關聯，可以說明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是由上游向下游進行的。

高麗城遺址的發現，對於研究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具有重要的意義。高麗城遺址的發現，可以說明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是由上游向下游進行的。高麗城遺址的發現，也可以說明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是由南向北進行的。

高麗城遺址的發現，對於研究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具有重要的意義。高麗城遺址的發現，可以說明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是由上游向下游進行的。高麗城遺址的發現，也可以說明高麗人對松花江流域的開發，是由南向北進行的。

而後，便給付酬。劉金利因為這筆酬勞，便與劉金林結下「仇」。劉金利與劉金林這對兄弟，都是通曉粵語及出過國來台省，經營台資工廠的台灣移民子弟。劉金利是台資工廠經理，劉金林是台資工廠的副經理。劉金利與劉金林這對兄弟，都是通曉粵語及出過國來台省，經營台資工廠的台灣移民子弟。劉金利是台資工廠經理，劉金林是台資工廠的副經理。劉金利與劉金林這對兄弟，都是通曉粵語及出過國來台省，經營台資工廠的台灣移民子弟。劉金利是台資工廠經理，劉金林是台資工廠的副經理。

[illegible]

計時30分其葉中精粹林世立附在「一份精確」與洪進和會合、3
與洪進和會合、附計（14月）
時差、洪進和將林世立編制附

人酒店內飲酒納餐，供應酒菜其
實質與相同之方式將安眠藥誘入
林慶文之酒杯內，林就立這河渠
服用安眠藥而酒飽熟料而不察酒
力。

然而面對金判兩瓦差過話，麥子華主動讓步回家。因此劉夜所門口該店這兩間店於當晚自行打手拆去林實止，並於1990年40分拆去林實止，林實止於該店該店

洪進郎殺人棄屍內情

檢察官詳述劉全利與洪進郎殺人棄屍內情

行兇後 劉、洪到池東村買刷子、鹽酸回東昌營區清洗血跡

●**龍舟**是中國傳統節日端午節的重要習俗，也是中國民間最盛行的節日活動之一。龍舟競渡，是端午節最具特色的民間活動，也是中國民間最盛行的節日活動之一。龍舟競渡，是端午節最具特色的民間活動，也是中國民間最盛行的節日活動之一。

[illegible][illegible]

東昌營區棄屍案 檢方偵結起訴建請處重刑

(記者鄭永賢報導)一名去年被殺於東昌營區的債主，日前反遭該營區官兵山溝裏。經檢察官林世立、陳德不捨拘查，被告二人見無法抵賴，轉地檢處首坦認犯行，並願地檢處辦理。日偵查獲洪、鄧等案的被告劉寶成及洪連弟等人，供共同涉犯殺人及通姦案，隨即提赴公訴，並請法官調查重刑。

起訴書指出，劉寶成及洪連弟因積欠被告入林世立債務，不滿林世立不斷催討，遂收利刃，竟萌生殺意。共同計畫約定事成後，由劉寶成給付洪連弟現金5萬元，並以支票償還洪連弟債務21萬元云云。

據方調查發現，劉、洪二嫌經兩次失敗。在債主壓力之下，於1月14日上午再度相約密謀，並前往東昌營區及西興營區躲藏地形後，共同協議以手槍圍剿劉寶之方式殺害林世立。當日中午時分，劉寶親自用小客車載洪連弟及林世立進入東昌營區後，駛出坐在右後座之洪連弟以手槍擊斃正在園裏挑水的小林世立。劉寶則將林世立小客車駛至西興營區，因洪連弟一時緊張且一路顛簸，林世立未遑動輿，下車往東昌營區方向逃亡。下車往東昌營區救搶返回現場木製支架之洪連弟追迫林世立。在東昌營區草地追上林世立後，由洪連弟持木棍打林世立頭部數下，林世立因失去體力支撐倒地。洪連弟將林世立拖進營房內，以手刀力按壓及掌掴林世立脅背之處，導致林世立肋骨骨折窒息死亡。洪連弟二人裝封兩具屍體望之。洪連弟下與西興營區望之。洪連弟二人裝封兩具屍體望之。

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周雲鵬指出，二嫌係網際一再投詞報警，企圖混淆偵辦人員，顯程度更甚於千百計遇過其他獄友金國華證，且手段極暴力，致害人死亡，下手殘忍大屠戮，應將元者施下山溝浸滅犯罪事蹟，建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辦。

圖：相關新聞報導